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本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本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秘办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二)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 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使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结果;
- (六)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可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